

合同编号:

2023-2024 年度战略合作和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 黄陵县经济发展局

乙方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0日

签订地点: 陕西-黄陵

2023-2024 年度战略合作和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黄陵县经济发展局

乙方：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3-2024 年度战略合作和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范围及服务期限

1.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全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2. 乙方为甲方开展的主要规划、重大课题、项目申报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可研、方案、论证等内容的智力支持（非执笔）；

3. 乙方协助甲方起草与修订关于经济发展、区域规划、科技创新、发展改革、产业链发展等各类文件；

4. 乙方参与甲方重大决策、招商引资项目等可行性、前瞻性等论证；

①参与甲方关于改革发展建设全局性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与论证；

②参与甲方各类招商引资项目的背景调查、可行性研究等论证；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济理论、政策研究、产业发展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或沙龙服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个课时（每课时为 50 分钟），具体培训内容双方另行商定；

①党的全会精神解读；

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解读；

③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专题培训及讲座。

6. 乙方在全国、全省先进地区考察研究发现好的改革经验，创新举措，项目策划、管理、推进、考核等经验，应与甲方及时交流分享；

7. 由乙方独立完成的执笔型方案（规划方案、策划方案、可研方案、论证方案等），按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完成；

8. 服务期限：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二、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服务期的咨询费用为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78.98万元），合作范围前6项内容。

2.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按市场化原则收取费用，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合同决定（合作范围第7项内容）。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23.694万元）；自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70%的款项伍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55.286万元）。

四、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五、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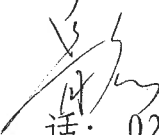
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单位名称：黄陵县经济发展局 单位地址：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高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30228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 联 系 人：褚媛 联系电话：15291965672